

「蘭亭會」成因與王羲之的籌算*

陳慶元**

摘要

王羲之主導促成的「蘭亭會」，不但是文學及文化史上的重要事件，會中相關詩作亦被視為日後山水文學的先聲，而王羲之的〈蘭亭集序〉不論在文學還是書法藝術更被視為千古佳作。然而回歸到現實層面，王羲之何以要舉辦如此的集會？這是單純的名士雅集抑或有更多其他的考量？本文從東晉的政治、士族等場域切入，經由對王羲之的出身與仕途，考察蘭亭會的遠近成因。並由蘭亭會的時間、形式，以及參與成員，指出蘭亭會是王羲之精心籌算下的產物，其中隱含了個人與家族利益的考量。〈蘭亭集序〉除寫下蘭亭會風貌與王羲之的生命思索外，也以文字證明了他對蘭亭會的現實謀劃。經由本文的探賾，當可為王羲之與蘭亭會提供另一面向的認識。

關鍵詞：王羲之、蘭亭會、蘭亭集序、東晉、會稽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稿，2024 年 1 月 14 日修訂完成，2024 年 4 月 29 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政治、士族與文學場域中的王羲之及其家族研究」（MOST 111-2410-H-029-053）之部分研究成果，謹向二位匿名論文審查委員致謝。

** 作者係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東晉永和九年（353）的「蘭亭會」，可說是傳頌後世的一場士人集會。此集會乃以王羲之（303-361）為首，三月三上巳日修禊為由，薈集當時主要以會稽一帶士人所進行充滿雅致色彩的文化聚會。一般而言，均看重蘭亭會所代表的文學及文化意義。以文學而言，與會者當場之即興詩作，在現今留存為數不多的東晉詩歌中占了相當比例，而其中的玄言山水題材更影響日後山水文學的興盛，徐公持便言：「欲知東晉一代詩風，當自《蘭亭詩集》中體會。」¹而較眾詩作更為著名的當是王羲之〈蘭亭集序〉，²此序無論就書法藝術抑或文學文本，其價值均不容分說。而從文化角度視之，此集會展現了東晉士人「雅」的生活面向以及審美追求，與會稽山水的親近更透露士人物我為一的思想傾向，集會中名士間的往來也讓後人一窺東晉士族文化的風貌。無論從何種視角，都無法否認蘭亭會之於東晉，乃至整個中國文學、美學以及文化史上的重要地位。

然而，關於蘭亭會屬性的探討始終莫衷一是。有學者謂蘭亭會的舉行並沒有特定的世俗目的，其本質「純然是精神性的」。³也有人論及王羲之是透過蘭亭會表明自己的志向和清高，他的不與俗人為伍，體現了王羲之的名士風範也張揚了琅邪王氏的家風。⁴這類說法，大致是從魏晉士人風度以及審美精神角度看待蘭亭會，雖有其合理成分卻不免流於武斷。首先，王羲之促成此會是否全無世俗目的？是否僅就士人親近山水流觴賦詩便可認為其本質純然是精神性？其次，王羲之及其家族的確藉此會大展個人風範與家族地位，但這樣的展現只為人格特質的抽象美譽，還是有現實

1 徐公持，《魏晉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頁 524。

2 此序於《晉書》並無題，後代亦有多人稱〈蘭亭序〉。《世說新語》載：「王右軍得人以〈蘭亭集序〉方〈金谷詩序〉，又以已敵石崇，甚有欣色。」見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3），〈企羨第十六〉3 條，頁 631。本文據此記載名之。

3 顧農，《從孔融到陶淵明——漢末三國兩晉文學史論衡》（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頁 648。

4 呂文明，〈魏晉風度的另一種視角：蘭亭雅集中的家族觀念〉，《書畫藝術學刊》18（2015.6）：182。

的考量？所謂的不與俗人為伍，事實上參與集會者並非皆為名士，且亦有多名「不能賦詩」者，若以當時門戶之見，參與者實不乏「俗人」。這些論述雖指出了蘭亭會所呈現東晉士族「雅文化」的特質，但似忽略了集會背後的現實意義。另一種看法，則是偏重士族意識的解讀。或謂蘭亭會的共有屬性是士族聚會，可從聚會形式、詩文、組織者等確認士族屬性。⁵或謂集會乃士族在優勢背景與出處同歸心態下，享受閑隱逸趣，標榜清雅風韻之產物。⁶此類看法著重集會所反映東晉普遍性的士族思維與風尚，可謂結合了現實的深層思考，然除了士族以外的現實因素較少觸及。另有政治意義的解讀，認為蘭亭會是東晉士人政治姿態的表達，所體現的是士人在東晉永和年間的政局中，對政治的疏離與規避，可說是較少見的切入角度。⁷

眾說紛紜的屬性，來自蘭亭會多方面複雜的成因，然考其緣由，當是主事者王羲之對此集會的謀劃。王羲之是身處如何的時空環境下舉辦此會？他的動機為何？在集會的成員與形式上有無特別考量？他希望藉此會取得哪些方面的成果與達到哪些目的？而〈蘭亭集序〉透露了他怎樣的內心世界？本文擬由王羲之個人的角度出發，探究其促成蘭亭會的籌算與底蘊。佐證文獻除相關史料外，王羲之自著文本必不能忽略。然現存完整作品僅有著名的〈蘭亭集序〉與寥寥數首詩作，故本文亦留心其雜帖，周一良云：「王羲之書札信手寫來，不加雕飾，最足以窺見作者之思想風貌。其中亦頗有有助於知人論世，可與本傳相參證者。」⁸可見此類雜帖或許更能窺見王羲之的內心世界。希冀藉由上述問題的發想與爬梳文獻後的結論，能發掘王羲之舉辦蘭亭會的心思，並還原蘭亭會除歷史地位外的真實面貌。

5 孫明君，〈蘭亭雅集與會稽士族的精神世界〉，《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2(2010.3): 15。

6 梁少鷹，〈「蘭亭」與右軍將軍、會稽內史王羲之之關係〉，《王羲之研究二稿》（北京：榮寶齋出版社，2014），頁 41。

7 李翰，〈蘭亭文會與玄學家的政治姿態〉，《文學遺產》2008.3(2008.3): 136-137。

8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90。

二、遠因：赴任會稽前的經歷與心境

王羲之於永和七年（351）任會稽內史，到任兩年後則有蘭亭會。前言中已述及，蘭亭會乃以三月三上巳日修禊為由而成。上巳時藉修禊以祓除之俗可遠推至先秦，至魏晉則成官民普遍利用修禊而聚集江畔流杯飲酒之機。⁹王羲之到任後至蘭亭會的兩年間或許亦有修禊聚會之事，蘭亭會本身亦為修禊事，此乃普遍之風俗，而藉修禊曲水流觴、析名論理之事，亦非蘭亭所獨有，這些都無須諱言。然何以羲之於會稽任內僅特書蘭亭事而於他年修禊未有著墨？顯然，蘭亭會對王羲之而言，實具有特別的意義。〈蘭亭集序〉中言道「群賢畢至，少長咸集」，又說「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列坐其次」。¹⁰能將涵蓋老少年歲的所謂「群賢」邀至蘭亭，顯然需經考量與足夠的邀約的時間。而能「引」清流激湍為可流觴之曲水，又能巧妙安排參與者「列坐其次」，則或許還需要事先的規劃與工程進行時間，梁少膺曾斷言：「既能在溪流中取杯飲酒，又能與側對面之人暢談抒懷。符合這條件者，非一條人工築之溝渠不可。」¹¹蘭亭會時間雖為永和九年三月，但事實上其構想可能早在就任內史之初便已成形，可見蘭亭會絕非單純的修禊聚會，而是王羲之早有盤算的「雅集」。

王羲之盤算的是什麼？為何要舉辦這場聚會？這些問題牽連的因素甚為複雜，擬分遠近二因探討，本節先就遠因論起，即王羲之的仕途經歷。羲之年十三時因周顗（269-322）於眾客中先割牛心啗之而知名，其後受王敦（266-324）、王導（276-339）器重，更有著名的郗鑒（269-339）「東床選婿」事。¹²其時境遇看似順遂，實則暗潮洶湧。東晉初年琅邪王

9 《晉書》載：「漢儀，季春上巳，官及百姓皆禊於東流水上，洗濯祓除去宿垢。而自魏以後，但用三日，不以上巳也。晉中朝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禊洛水之側。趙王倫篡位，三日會天泉池，誅張林。懷帝亦會天泉池，賦詩。陸機云：『天泉池南石溝引御溝水，池西積石為禊堂。』本水流杯飲酒，亦不言曲水。元帝又詔罷三日弄具。海西於鍾山立流杯曲水，延百僚，皆其事也。」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1〈禮下〉，頁 671。

10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9。

11 梁少膺，〈「蘭亭詩會」事象徵實〉，《王羲之研究二稿》，頁 87。

12 以上事詳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3。

氏為門閥中堅，承大亂南渡後的元帝司馬睿（276-322）亟需世家大族支持，後者亦需政權穩定方能鞏固自身命脈，故出現「王與馬共天下」¹³的局面。然而也因敦、導位極人臣，權力甚至凌駕元帝之上，於是遭致元帝猜忌。野心勃勃的王敦後果謀篡帝位，雖終歸失敗，卻也使從弟王導陷入尷尬的困局，試圖取而代之者如荊州刺史陶侃（259-334）與豫州刺史庾亮（289-340）均曾以不滿施政為由欲廢黜王導，事雖因時據京口的郗鑒（269-339）反對而未成，然已見王導日中則仄之勢。¹⁴

王導的漸衰，所代表的是琅邪王氏勢力的消滅。由此可見王羲之為郗鑒所選雖為後世佳話，實則導欲藉姻親關係以尋求郗鑒支持之斧鑿甚明。對羲之而言，盛年之時卻值家族中衰，同輩又乏善可陳，王導便常對羲之抱怨「子姪不令」，¹⁵身為王氏後起之秀的他額外肩負了振興家族的使命，這樣的使命感幾乎終其仕宦生涯都未曾卸下。

《晉書》載王羲之「起家祕書郎，征西將軍庾亮請為參軍，累遷長史」，¹⁶事實上略去了王羲之「會稽王友」的重要經歷。《世說新語》劉孝標（462-521）注引《中興書》曰：「羲之自會稽王友改授臨川太守。」¹⁷會稽王友一職，其工作實為伴輔當時尚年幼的司馬昱（320-372）。司馬昱為帝在位前後雖實僅一年，但其盛時自咸康六年（342）進位撫軍將軍即始，此後實攬皇室大權。另一方面，司馬昱除政治身分外亦為清談名士，史載其「清虛寡欲，尤善玄言」、「雖神識恬暢，而無濟世大略，故謝安

13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98〈王敦傳〉，頁 2554。

14 《晉書》載：「時王導輔政，主幼時艱，務存大綱，不拘細目，委任趙胤、賈寧等諸將，並不奉法，大臣患之。陶侃嘗欲起兵廢導，而郗鑒不從，乃止。至是，亮又欲率眾黜導，又以諮鑒，而鑒又不許。」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73〈庾亮傳〉，頁 1921-1922。

15 《世說新語》載：「王右軍在南，丞相與書，每歎子姪不令。云：『虎狔、虎犢，還其所如。』」見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輕詆第二十六〉8條，頁 832。

16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4。

17 見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品藻第九〉47條劉孝標注，頁 526。

稱為惠帝之流，清談差勝耳」。¹⁸ 王羲之自昱幼時便常伴其側，自然能取得信任，從一些非官場文字的書札中可見兩人情誼，茲舉二例：

信所懷，願告某中并爾郎子意同異，復云何？邈然無諮叙之期，每賜翰墨，使如翫展。羲之死罪。（〈郎子帖〉，294）¹⁹

羲之死罪：累白想至。兩快，想比安和，遲復，承問。下官劣劣，日前可，力白不具，王羲之死罪。（〈問慰諸帖〉上一〇八則（六十六），370）²⁰

從「每賜翰墨」、「累白」等語可知，兩人書信往來頻仍，而就帖中所言多日常生活與身體狀況等，可知兩人的確有君臣以外之深厚情誼。以司馬昱縱橫皇室與名士兩大領域且均具舉足輕重的實力，這對王羲之日後的仕途與名聲都有極大影響。

之後王羲之納於庾亮麾下成其參軍，亮初始或有挾羲之以脅王導之心，然日久則轉為對其人其才之賞識。《晉書》載：「亮臨薨，上疏稱羲之清貴有鑒裁。遷寧遠將軍、江州刺史。」²¹ 《世說新語》亦載：「庾公云：『逸少國舉。』」故庾倪為碑文云：「拔萃國舉。」²² 倪乃庾倩（生卒年不詳）小字，為庾亮從子，能依亮生前對羲之讚譽之言作其碑文。而羲之對庾亮或有伯樂情誼，庾亮死後，曾寄書予庾氏中人：

此公立德由來，而嬰斯疾，每以惋慨，常冀積善之慶，當獲潛佑，契

18 分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9〈簡文帝紀〉，頁 219、224。

19 本文所引王羲之所作文字，除見諸《晉書》之篇什外，均以晉·王羲之著，丁太鏢、劉運好校釋，《王羲之集校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為本。該書以明·張溥輯《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民國掃葉山房石印本）之《晉王右軍集》為底本，篇目次序亦依此。該書除參校相關文獻外，並有張溥未收文字編入「補遺」部分。詳情參該書〈凡例〉部分。以下所引羲之文字除必要外，概於所引文字後直述篇名與頁次，不另註明出處。

20 《王羲之集校釋》中，將此 108 帖題為〈問慰朱諸帖〉，然「下 58 則」則題為〈問慰諸帖〉。考「問慰朱諸帖」之意實難通，或為編輯之誤，故本文逕自改為〈問慰諸帖〉。

21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4。

22 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賞譽第八〉72 條，頁 462。

同昔人。尋憶（闕）事，緬然永絕，哀惋深至，未能喻心，省足下書，固不可言已矣，可復奈何！絕筆流涕。（〈問慰諸帖〉上一〇八則（九十），385）

信中滿溢哀惋傷慟之情，可見羲之能突破庾、王兩家的門戶之見而與之交好。故蘭亭會中有庾氏後人參與，實為情理中事。

咸康五年七月至翌年正月（339-340），王導、郗鑒、庾亮相繼過世，對王羲之的心境而言，應有不小的影響。加上「素自無廊廟志」的性格，自咸康八年江州刺史卸任至穆帝永和四年（342-348），王羲之回歸一段近乎處士的生涯。「朝廷公卿皆愛其才器，頻召為侍中、吏部尚書，皆不就」，而後應殷浩之請方任護軍將軍。且羲之本不欲接護軍一職而寧出使邊地，因不成才官拜護軍。²³ 此事表面是殷浩（303-356）的勸進，實則和司馬昱與桓溫（312-373）的政爭有關。桓溫於永和初繼庾翼（305-345）任安西將軍、荊州刺史，此本為穆帝心腹何充（292-346）欲排除庾氏勢力所作的安排。然何充死後司馬昱輔政，開始忌憚日漸坐大的桓溫勢力。加上江左名士始終輕視過江以來族單氏孤的桓氏，司馬昱本人身兼名士領頭人物，更不願屈居其下。²⁴ 《晉書》載：「時桓溫既滅蜀，威勢轉振，朝廷憚之。簡文以浩有盛名，朝野推伏，故引為心膂，以抗於溫，於是與溫頗相疑貳。」²⁵ 桓溫之於司馬昱，頗似當年王敦之於元帝，故昱欲引亦為清談名士的殷浩抗之。與昱深交的王羲之，自也在其援引名單之中。眾只見《晉書》殷浩修書勸羲之事，實則司馬昱詔命更切，羲之有〈發詔帖〉可證：

遂當發詔催吾，帝王之命，是何等事。而辱在草澤，憂歎之懷，當復何言。見足下一一。（66-67）

從「帝王之命，是何等事」之言，似乎可看出王羲之的再度出仕，司馬昱

23 以上事詳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80〈王羲之傳〉，頁2094。

24 關於桓溫的發跡，以及與司馬昱政爭的緣由與過程，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一文有詳盡論述，可參看。見氏著，《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113-162。

25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77〈殷浩傳〉，頁2045。

才是真正的幕後推手，目的乃為抗溫增添助力。又如〈恭命帖〉：

六日，昨書，信未得去，時尋復逼，或謂不可以不恭命，遂不獲已。
處世之道盡矣，何所復言？（37）

司馬昱「時尋復逼」，可見其欲羲之助力的急迫。而「不可以不恭命、遂不獲已」，實可知王羲之對命其出仕之目的瞭然於心，表現出雖不欲出卻不可得的失落。這種無奈就字面而言是「處世之道盡矣」，表面上是說無法貫徹「無廊廟志」之心，實際上隱含的是進退維谷的無奈。

何以進退維谷？原因是王羲之雖與司馬昱、殷浩甚善，對桓溫亦無敵意。田餘慶曾言王羲之「並非經國才器。他曾勸說殷浩勿與桓溫對抗，又曾說桓溫處謝萬於廊廟而使其離開豫州」，「他折衝於殷浩、桓溫之間的態度是始終一貫的」。²⁶ 可見王羲之並非一味偏向司馬昱與殷浩。永和初年桓溫伐蜀，羲之於時乃賦閒之身，仍為帖壯其聲勢：

十四日諸問如昨，云西有伐蜀意，復是大事，速送袍來。（〈此聲帖〉二則（二），65）

「袍」指戰袍，言「速送袍來」，當不致欲親赴戰場而只是言辭鼓勵，然已可見對桓溫伐蜀的讚許。平時亦多有往來問候：

得征西近書，委悉為慰。不得安西許有問，不知何久。長風書平安，
今知殷侯不久留之，甚善甚善。（〈安西帖〉七則（七），117）

其中「安西」為安西將軍謝尚（308-357），「征西」則為征西將軍桓溫。從此帖內容可發現王羲之的交遊方式是「廣結善緣」型的，然此種與人為善的態度與昱、浩望其出仕的初衷適相違逆。羲之不會不明此理，故不欲任護軍將軍而寧可選擇外放，實透顯出試圖遠離京城是非中心的無奈。司馬昱自不會順遂王羲之的意圖，其後又遷為右軍將軍，蓋右軍將軍實為虛職，²⁷ 突顯司馬昱以虛職欲留羲之為己用之心。

26 田餘慶，〈桓溫的先世和桓溫北伐問題〉，《東晉門閥政治》，頁 141。

27 《中國歷代職官詞典》言：「魏、晉以來，中軍、前軍等將軍多非領兵官，亦不常置，

永和七年是關鍵的一年，桓溫挾平蜀之勢欲率兵北伐，結果率大軍至武昌，震懾京師，後經司馬昱安撫方還。²⁸ 此事驅使司馬昱轉欲先發制人，令殷浩主北伐事，以遏桓溫氣勢，旋即調王羲之任會稽內史，此為戰略上的考量。「會土帶海傍湖，良疇亦數十萬頃，膏腴上地，畝直一金，鄴、杜之間，不能比也。」²⁹ 不僅是農業，會稽的製造業亦極為發達，屬於官府工業的製瓷、鑄銅鏡、製紙、紡織，以及少數獨立的私人手工業都十分興盛。而藉由農產品以及製造品與他地的貿易往來，亦使會稽成為浙東的商業重鎮。³⁰ 如此豐厚的經濟條件，可看出在殷浩北伐前夕將王羲之調離京師而至會稽，顯然是為戰爭的後勤作準備，而將此重任交予王羲之，也足見司馬昱對其倚重與信任。

上述為蘭亭會前王羲之的仕途經歷，之所以不顧冗贅，實因前此經歷不論在現實上的家族利益、人際交遊、政治判斷，乃至羲之個人的心路歷程，都成為蘭亭會出現的遠因。這些長期積累的複雜因素影響了就任會稽內史後的王羲之，加上蘭亭會前永和年間會稽的特殊時空環境左右，才有了深思熟慮下舉行的蘭亭集會。

三、近因：會稽與會稽內史

永和七年，王羲之任會稽內史，對亟欲脫離政治風暴的他而言實為遂心之事。除此之外，任會稽內史對琅邪王氏與王羲之本人都有極大助益。

琅邪王氏此時在朝中並無如敦、導一般足以支撐宗族的要人，整體呈

通常僅為虛銜。東晉王羲之為右軍將軍，世號王右軍，即其例。」見沈起煒、徐光烈編著，《中國歷代職官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3），頁100。

28 《晉書》言：「（溫）欲率眾北征，先上疏求朝廷議水陸之宜，久不報。時知朝廷杖殷浩等以抗己，溫甚忿之，然素知浩，弗之憚也。……聲言北伐，拜表便行，順流而下，行達武昌，眾四五萬。……簡文帝時為撫軍，與溫書明社稷大計，疑惑所由，溫即迴軍還鎮。」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98〈桓溫傳〉，頁2569-2570。

29 南朝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0），卷54〈沈曇慶傳〉，頁1540。

30 關於會稽一帶的製造業與商業發展情況，可詳參劉淑芬，〈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六朝的城市與社會（增訂本）》（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23），頁264-280。

現中衰之勢。王羲之雖為司馬昱所重，然所任多無實權，對王氏的振興並無實質幫助。內史雖僅為地方郡守，然因會稽之於晉室的重要性，會稽內史一職的地位便高於一般內史。³¹ 故會稽內史對王羲之而言，是一展長才以振興家族的好時機。而前節所述會稽臨海傍湖，良疇萬頃，以及工商業發達的優渥地理條件，對羲之而言更是創造財富厚植家族實力不二之處。陳寅恪便言：「北來上層社會階級雖在建鄴首都作政治活動，然其殖產興利為經濟之開發，則在會稽臨海之地域。故此一帶區域亦是北來上層社會階級的居住之地也。」³² 然而劉淑芬亦做出研究指出：多數北來大族若欲於會稽開闢田園會受到原居浙東之士族干涉抵制，又因田地早為其所占，故主要參與的經濟活動是製造業、商業和運輸業。³³ 惟王羲之與大多數北來大族處境不同，內史一職賦予王羲之會稽郡一帶財政經濟大權，使 he 可利用職務之便大量購置田產，如〈丘令帖〉所言：

丘令送此宅圖，云可得三十畝，爾者為佳，可與水丘共行視，佳者，決便當取，問其賈。（204-205）

丘令及水丘或指當時山陰縣令丘髦（生卒年不詳，後亦參與蘭亭會），³⁴ 宅圖即似今之地籍圖資，下屬送宅圖，羲之認為水土若佳便欲購之，這顯然不會只是單一個案。羲之於會稽任內田產之豐，甚至還有借地之事，如〈吳興帖〉三則（三）：

墳墓在臨川，行欲改就吳中，終是所歸，中軍往以還，田一頃烏澤，田二頃吳興，想弟可還以與吾，故示，想弟居意，故如往言，思終高也，是以思同之。（216）

31 余曉棟及胡祖平言：「揚州是東晉朝廷主要的財賦之地，而揚州財賦，又主要來自吳會。……作為股肱望郡的會稽，因其重要的經濟地位，使作為郡守的會稽內史顯得尤為重要，地位亦不斷上升。」見二人著，《東晉南朝會稽郡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頁 91。

32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頁 70-71。

33 劉淑芬，〈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經濟發展〉，頁 291-293。

34 晉·王羲之著，丁太鵬、劉運好校釋，《王羲之集校釋》，頁 205。

羲之欲遷葬位臨川的母兄之墓至會稽，順帶提醒收帖對象歸還烏澤、吳興共三頃田地。可見除田產豐外，又可藉借貸田地獲取利益。如此可見，王羲之的長才顯然不只是文藝，在理財上亦頗具手段。他以身分之利購置田產，待所持田產豐厚則行借貸事，如此利上加利，財富便能迅速累積，對家族的經濟實力打下了深厚根基。

會稽提供的機會不只是地利，還有「人和」方面。如前引陳寅恪所言，會稽為北來上層社會階級的居住之地，即僑姓大族或名士的聚居重鎮。王羲之於文藝早享盛名，又任會稽之長，自然能建立相當人脈。《晉書》即載「會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謝安未仕時亦居焉。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並築室東土，與羲之同好」，³⁵ 結交名士皆為一時之選，這當然就使本有盛名的王羲之文化名聲更加顯赫。

既為會稽內史，又藉此拓展了經濟及文化的實力，與王欣所言「運用政治權力去擴大經濟權力、文化權力；運用經濟權力去支撐政治權力，運用文化權力去鞏固和彰顯政治權力」³⁶ 的中古家族競爭內在邏輯如出一轍。從家族及個人的角度看，蘭亭會可說是王羲之在上述的邏輯實踐下，順勢推出的產物。

然而，蘭亭會為何會選擇在永和九年？就客觀條件檢視，永和九年絕非舉行文人風雅集會的好時機。自前一年開始本年初北方外患持續不斷，晉師屢見敗績，司馬昱又為抗桓溫而使殷浩率眾北伐，正亟需後援之時，結果遭逢三月大旱。³⁷ 此次大旱造成會稽一帶民生凋敝，身為地方父母官，王羲之心急如焚，如〈郡荒帖〉言：

知郡荒，吾前東，周旋五千里，所在皆爾，可歎！江東自有大頓勢，不知何方以救其弊？民事自欲嘆，復為意，卿示，聊及。（46）

王羲之巡視全郡，帖中言其勢大頓，不知解方。史載羲之「輒開倉振貸。

35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8-2099。

36 王欣，《文學盛衰的權力因素：中國中古文學場域研究》（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3），頁 38。

37 詳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穆帝紀〉，頁 199。

然朝廷賦役繁重，吳會尤甚，羲之每上疏爭之，事多見從」，³⁸ 實能表現他並非一味只顧門閥利益而無視民間疾苦之人。然而所謂「輒開倉賑貸」、「上疏爭之，事多見從」，與羲之自言頗不類，見〈斷酒帖〉二則：

斷酒事終不見許，然守之尚堅。弟亦當思同此懷。此郡斷酒一年，所省百餘萬斛米，乃過於租，此救民命，當可勝言，近復重論，相賞有理，卿可復論。（47）

百姓之命（闕）倒懸，吾夙夜憂此，時既不能開倉廩賑之，因斷酒以救民命，有何不可？而刑猶至此，使人歎息。吾復何在，便可放之，其罰謫之制宜嚴重，可如治日，每知卿同在民之主。（48）

前帖之「斷酒」即禁止釀酒，乃因釀酒實為十分耗損米糧之事，若能斷酒當能節「百餘萬斛米」，能「救民命」。而從後帖可知此乃因不能開倉賑民退求其次之策，可見史書所謂「輒開倉賑貸」，已與事實不符，則吳、會賦役繁重，上疏見從之說，亦似不可盡信。然不論開倉或斷酒，中央均不許，可見羲之雖為民請命，但與朝廷政策有明顯扞格。

扞格之因為何？實與殷浩北伐有關。前已提及，王羲之所以能離京而遠調會稽，乃因會稽豐厚之財賦可為北伐事業之支援，故獲司馬昱之倚重。然而王羲之對殷浩北伐始終抱持反對態度，其中很大的因素是經濟的考量。在〈遺殷浩書〉提到：「今軍破於外，資竭於內，保淮之志非復所及，莫過還保長江，都督將各復舊鎮，自長江以外，羈縻而已。」亦上陳司馬昱言：「今運無還期，徵求日重，以區區吳越經緯天下十分之九，不亡何待！」³⁹ 論者多論此乃緣於士族偏安江左，不願損及家族利益之心態，故抱持負面評價。⁴⁰ 然若考慮到當時東土大敝、民不聊生的危急情況，王

38 詳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7。

39 二者見同上註，頁 2096。

40 如周一良云：「羲之出於高門大族，屬封建統治階級之最上層，其最終政治目的，不可能在鞏固封建統治之外有其他願望。……王羲之謂不欲以區區江左經營天下十分之九，又似對北伐持消極態度，前後不一，亦無庸諱言也。」見氏著，《魏晉南北朝史札記》，頁 91-92。又如孫明君亦言：「會稽士族精英們需要聯合起來，統一思想，

羲之的說法便不能只是單純地視為迴護既得利益的冠冕堂皇之言，而反是地方長官以民生為重的逆耳忠言了。此又可以〈增運帖〉二則為證：

增運白米，來者云必行，此無所復云。吾於時地甚疏卑，致言誠不易，然以在大臣之末，要為居時任，豈可坐視危難？今便極言於相，并與殷、謝書，皆封示卿，勿廣宣之。諸人皆謂盡當今事宜，直恐不能行耳。足下亦不可思致若言耶？人之至誠，故當有所面，不爾，坐待死亡耳。（51）

知數致苦言於相。時弊，亦何可不耳？頗得應對不？吾書未被答，得桓護軍書云『口米增運皆當停。』為善。（53）

反對增運北伐所需白米而「極言於相，並與殷、謝書」，相即指司馬昱，殷、謝即殷浩和尚書僕射謝尚（308-357），⁴¹此帖所言之「卿」不知何人，然必為與羲之親近之人。此帖拒意甚堅，且有雖千萬人吾往矣之氣概，史載王羲之「以骨鯁稱」，⁴²所言不虛。依後帖中桓景（生卒年不詳，時為護軍將軍）所云，朝廷或因羲之不斷力諫而停止會稽之運補。毛漢光曾概括琅邪王氏人物政治行為為「因循型」，認為這種行為「最能保持家族的生存及政治社會地位的繼續，自東晉以後，王氏皆服膺這種作風。」⁴³所謂「因循」，即循家族前人步伐，一切以家族利益為依歸。王羲之雖不能說擺脫此種作風，但從他不惜為反對北伐抗顏主上，或可說並非全然「因循」。

蘭亭會前夕便是如此的時空背景。在司馬昱和桓溫的政治傾軋下，王

反對北伐，當是他們的共識。王羲之、孫綽反對北伐的實質在於維護士族階層的根本利益。」見氏著，〈蘭亭雅集與會稽士族的精神世界〉：19。

41 《晉書》原載為謝安，然謝安任尚書僕射為寧康元年（373），王羲之早已去世。而羲之任會稽內史時，尚書僕射為謝尚，故《晉書》有誤。中華書局版《晉書》校勘記即云：「《惜抱軒筆記》、《諸史拾遺》並謂，羲之任會稽內史時，謝安尚未出仕。此書當是與謝尚。『安』或『尚』字之誤。」見頁2108。

42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80〈王羲之傳〉，頁2093。

43 毛漢光，〈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琅琊王氏〉，《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頁392。

羲之因司馬昱的信任與倚重來到會稽這塊富饒之地。而因內史職務之便，王羲之開始拓展已呈中衰的家族實力，無論在產業或人和上都得到不錯的成果。在昱、溫政爭中，王羲之並未明顯傾向何方。然而北伐所需大量資源以及大旱造成的饑饉卻帶給會稽一地沉重的負擔，使得他在北伐一事上與司馬昱漸行漸遠。在會稽一隅開始建立根基的王羲之，需要有具體的行動來穩固進而展現個人乃至家族的地位。

這個具體的「行動」，便是——蘭亭會。

四、「精心策劃」下的士人雅集

王羲之是在永和七年方任會稽內史的，蘭亭會時間在九年三月，相隔不到兩年。前已論及，蘭亭會的曲水流觴形式必得事先構築一人工渠道，故羲之到任未久即可能有此構思。而這種構思不可能建築在空中樓閣上，必須要有所依恃方能實現，王羲之所依恃的，正是他會稽內史的地位，以及依地位之便取得的經濟實力。若無此兩者為前提，構思便會流於紙上談兵。然而，短短不到兩年的時間，不論是內史的位置，還是資產的積累，都還稱不上穩固和充裕，加上構思時絕無預料到大旱所引發的飢荒，從客觀角度看，應非舉辦此大型文化盛會的好時機。

那麼，選在永和九年三月三舉行蘭亭會，王羲之的盤算是什麼？

或許應該這麼說，蘭亭會本就在王羲之就任會稽內史後的規劃中，只是初始預計的舉辦時間沒那麼早。原因如前，內史的職務尚未完全熟稔，地方的人脈關係正待建立，會稽田產的收購與借貸短時間也不可能有豐碩成果，王羲之對此不可能沒有考量。只是朝廷中司馬昱與桓溫間的不和越演越烈，隨即是殷浩的北伐，對殷浩北伐持反面立場的王羲之在政治處境上顯得十分尷尬。雖說長久以來受司馬昱信賴，但「骨鯁」性格的他在陳疏力諫後，或許會對自身仕途乃至家族命脈的延續感到憂心。這是就任不到兩年便舉辦蘭亭會的很大原因——必須及早在政壇與名士圈中鞏固地位，以確定不會被邊緣化，進而延續家族利益。

當然，實力的展現不能給晉室及其他大族有明顯壓力，王敦的前車之鑑給了王羲之很大的借鑑，而且正值與司馬昱、殷浩對立之時，也不宜

過於張揚。從另一角度盤算，家族實力的拼圖，尚缺「文化」一塊。會稽有絕佳的自然風光，《世說新語》記載，顧愷之（348-409）曾描述：「千巖競秀，萬壑爭流，草木蒙籠其上，若雲興霞蔚。」王獻之（344-386）亦云：「從山陰道上行，山川自相映發，使人應接不暇。若秋冬之際，尤難為懷。」此條劉孝標引《會稽郡記》曰：「會稽境特多名山水，峯嶸隆峻，吐納雲霧。松栝楓柏，擢幹竦條，潭壑鏡徹，清流寫注。」⁴⁴ 這樣秀而不俗的景致，很適合東晉名士於其中表現超逸脫俗的高遠風韻，即李澤厚所言：「不是人的外在的行為節操，而是人的內在的精神性（亦即被看作是潛在的無限可能性），成了最高的標準和原則。完全適應著門閥士族們的貴族氣派，講求脫俗的風度神貌成了一代美的理想。不是一般的、世俗的、表面的、外在的，而是要表達出某種內在的、本質的、特殊的、超脫的風貌資容，才成為人們所欣賞、所評價、所議論、所鼓吹的對象。」⁴⁵ 李澤厚所謂「內在的精神性」較為抽象，張蓓蓓曾專文論「器識」，解釋更為詳盡清晰：

「器識」及可視為一人內在德行才分之總映現，而總以絕不庸淺為度。絕不庸淺，故可曰「朗拔」，又可曰「弘曠難測」也。至於「風度」，則為一種容止之美，層次與此不同。「才華」更為外露，最上亦不過多才多藝，有藝事之能而已。然則真正之「名士」，必當以「器識」為主要內涵。⁴⁶

二位前輩學者所言雖為確論，然不論是「器識」還是「內在的精神性」，畢竟仍屬隱斂之內蘊，欲為人所知，尤其是名士圈所知，以外在表現透顯「器識」之具體形跡仍不可少，王羲之欲補足文化實力，會稽山水便成了最好的助力。王羲之以內史之身分邀集士人至會稽，必能得到欲躋身名士圈之士人呼應，王羲之本人亦可藉此得「器識」名聲。且因性質為柔性的

44 顧愷之與王獻之言，分見見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88、91條，頁143、145。

45 李澤厚，《美的歷程》（臺北：三民書局，2002），頁103-104。

46 張蓓蓓，〈從「器識」一詞論魏晉名士人格〉，《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頁91。

士人雅集，不易造成政治方面的猜忌，對於當時因北伐事宜造成與司馬昱頗為敏感的關係也不致惡化。故蘭亭會對王羲之而言，可謂有表面韜光隱晦而實收個人及家族利益之效。

此外，舉行蘭亭會一事對王羲之而言，也可說是間接修補了與司馬昱之間的齟齬。何以這麼說呢？司馬昱在東晉的身分，除了是皇室中人，也是清談名士。《晉書》言其人「清虛寡欲，尤善玄言」、「雖神識恬暢，而無濟世大略，故謝安稱為惠帝之流，清談差勝耳」⁴⁷ 在許多東晉名士的交遊中，往往能看到他的身影。王羲之出任會稽內史自然是司馬昱的主張，故會稽士人隱然將羲之視為司馬昱在會稽一帶的代言人，這樣的推斷應不會離事實太遠。北伐一事，朝廷對會稽強徵賦役，又遭逢大旱飢荒，當地士人普遍對建康決策有所不滿。王羲之反對北伐以保會稽生計的主張，自然受到士族的支持。但若能順勢藉主辦蘭亭會，使士族們感受成其實是王羲之背後的司馬昱對名士活動的挹助，進而緩和士人對朝政的不滿，便有調人之功。如此一來與司馬昱的緊張關係或許能得到抒解，這或許是王羲之的另一個盤算。

我們從蘭亭會的參與成員，也可以發現一些耐人尋味的事情，然而在探討前，必須先瞭解究竟有何人參與。現存王羲之〈蘭亭集序〉中未言參與者，僅能從後人文獻考察。《世說新語》劉孝標注引王羲之〈臨河敘〉內容，末數句為：「右將軍司馬太原孫丞公等二十六人，賦詩如左，前餘姚令會稽謝勝等十五人，不能賦詩，罰酒各三斗。」⁴⁸ 孫統（生卒年不詳）字承公，丞公當為承公之誤，而參與人數為四十一人。唐代何延之（生卒年不詳）有〈蘭亭始末記〉一文，當中提到：

〈蘭亭〉者，晉右將軍會稽內史琅琊王羲之逸少所書之詩序也。右軍蟬聯美胄，蕭散名賢，雅好山水，尤善草隸。以晉穆帝永和九年三月三日宦遊山陰，與太原孫統承公、孫綽興公、廣漢王彬之道生、陳郡謝安安石、高平郗曇重熙、太原王蘊叔仁、釋支遁道林，及其子凝之、

47 分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9〈簡文帝紀〉，頁 219、224。

48 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企羨第十六〉3 條劉注，頁 631。

徽之、操之等四十有二人，修祓禊之禮，揮毫製序，興樂而書。⁴⁹

何延之言與會者有四十二人，多出〈臨河敘〉一人或為王羲之於〈臨河敘〉中人數未將自己列入所致。惟何延之僅列出十一人名字，《晉書》所言與羲之同好之人如謝安（320-385）、孫綽（314-371）、支遁（314-366）等人均在其中，然未見許詢、李充（二人生卒年均不詳）。至宋代相關文獻翔實許多，《嘉泰會稽志》言：

〈天章寺碑〉云：羲之、謝安、謝萬、孫綽、徐豐之、孫統、王彬之、王凝之、王肅之、王徽之、袁嶠之、郗曇、王豐之、華茂、庾友、虞說、魏滂、謝繹、庾蘊、孫嗣、曹茂之、曹華平、桓偉、王玄之、王蘊之、王渙之，各賦詩合二十六人。謝瑰、卞迪、丘髦、王獻之、羊模、孔熾、劉密、虞谷、勞夷、後綿、華耆、謝藤、任儼、呂系、呂本、曹禮，詩不成，罰三觥，合十六人。《世說》以謝藤作謝勝，餘杭令作餘姚令。何延之〈蘭亭記〉云四十一人有許詢、支道林。《晉書》列傳又有李充，當以碑為正。⁵⁰

引〈天章寺碑〉中所言人名，將四十二人名一一列出，與〈蘭亭始末記〉所提之人略有出入：1. 〈蘭亭始末記〉中太原王蘊，在《會稽志》中無，而後者有王蘊之。2. 〈蘭亭始末記〉中有支遁而《會稽志》無。然而《會稽志》有誤處為：〈蘭亭記〉所言參與者並無許詢，《晉書》亦並未明言李充有參與蘭亭會。⁵¹

另有張湜（生卒年不詳）《雲谷雜記》：

49 唐·何延之，〈蘭亭始末記〉，收入清·董誥等輯，《全唐文》（合肥：黃山書社，2009），卷301，頁3044。

50 宋·施宿等撰，《嘉泰會稽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10〈山陰縣·蘭渚〉，頁6321下。

51 《晉書》原文為：「會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謝安未仕時亦居焉。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並築室東土，與羲之同好。嘗與同志宴集於會稽山陰之蘭亭，羲之自為之序以申其志。……」究其文意，乃言五人在會稽時與羲之志趣相合，然並未明指集於蘭亭之「同志」必包含五人。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80〈王羲之傳〉，頁2098-2099。

予嘗得蘭亭石刻一卷，首列羲之序文，次則諸人之詩，末有孫綽後序。其詩四言二十二首，五言二十六首，自羲之而下凡四十有二人，成兩篇者十一人：右將軍王羲之、瑯邪王友謝安、司徒左西屬謝萬、左司馬孫綽、行參軍徐豐之、前餘杭令孫統、前永興令王彬之、王凝之、王肅之、王徽之、陳郡袁嶠之；成一篇者一十五人：散騎常侍郗曇、行參軍王豐之、前上虞令華茂、潁川庾友、鎮軍司馬虞說、郡功曹魏滂、郡五官謝繹、潁川庾蘊、行參軍曹茂之、徐州西平曹華、滎陽柏偉、王元之、王蘊之、王渙之、前中軍參軍孫嗣。一十六人詩不成，各罰酒三觥：侍郎謝琨、鎮國大將軍掾卞迪、行參軍事印丘旄、王獻之、行參軍楊模、參軍孔熾、參軍劉密、山陰令虞谷、府功曹勞夷、府主簿后綿、前長岑令華耆、府主簿任凝、前餘杭令謝藤、任城呂系、任城呂本、彭城曹諲。諸詩及後序文多不載，姑記作者姓名于此，庶覽者知當世一觴一詠之樂云。⁵²

張溥自言得《蘭亭石刻》，其中載參與者共四十二人，分成詩兩首、一首，以及未成詩者，四十二人均羅列姓名以及郡望或職位（含曾任）。與《嘉泰會稽志》相較：亦為王蘊之而非王蘊，且無許詢與支遁，無王玄之而有王元之，桓偉為柏偉。其他或為傳鈔上的差誤，如曹華平為曹華、丘髦為丘旄、羊模為楊模、任凝為任凝、曹禮為曹諲。

南宋末則有桑世昌（生卒年不詳）《蘭亭考》，詳述蘭亭會及其詩文，以及後人與之相關文獻。其陳述方式為人名後列其詩作，以下為敘述方便，僅摘有關人名文字：

右將軍會稽內史王羲之、司徒謝安一云琅琊王友、司徒左西屬謝萬、左司馬孫綽、行參軍徐豐之、前餘姚令孫統、王凝之、王宿之、王彬之、王徽之、陳郡袁嶠之。已上十一人各成四言五言詩一首。散騎常侍郗曇、前參軍王豐之、前上虞令華茂、潁川庾友、鎮軍司馬虞說、郡功曹魏滂、郡五官佐謝憚一作繹、潁川庾蘊、前中軍參軍孫嗣、行參軍曹茂之、徐州西平曹華漫錄云曹華平、滎楊桓偉、王元之、王蘊

52 宋·張溥，《雲谷雜記》（合肥：黃山書社，2009），卷1，頁11。

之、王渙之。已上一十五人一篇成。侍郎謝琬、鎮國大將軍掾卞迪、行參軍事印丘髦、王獻之、行將軍羊模、參軍孔熾、參軍劉密、山陰令虞谷、府功曹勞夷、府主簿后綿一作澤、前長岑令華耆、前餘姚令謝滕、府主簿任儼一作汪假、任城呂系、任城呂本、彭城曹禮一作禪。晉列傳有李充天章碑則無之。已上一十六人詩不成罰酒三巨觥。⁵³

桑氏在有二說處另有補注，如司徒謝安後注「一云琅琊王友」。與《雲谷雜記》相較，相異處多為官銜：王彬之多「前永興令」之銜、王豐之為「前參軍」、謝繹為「郡五官佐」、羊模為行將軍。人名方面則多與《嘉泰會稽志》相符，惟王肅之成王宿之，《雲谷雜記》的「滎陽柏偉」成了「滎楊桓偉」。

本文旨不在對參與者身分作嚴格的考證，然而綜合上述文獻除可能的傳鈔謬誤卻不致影響本文論述外，有幾處必須釐清。首先，《晉書》提及同好之人除謝安、孫綽外，李充、許詢均未見於各文獻，支遁亦僅〈蘭亭始末記〉有，其餘皆無。支遁本身身兼名僧與清談名士，若參與集會，應不致沒有任何詩作，故或可視為何言之誤植。再者，王玄之和王元之應為同一人，或因避諱改玄之為元之，王玄之（326-357）為王羲之長子，其弟除操之（生卒年不詳）未參加外餘皆與會，身為長子自應參與。最後較難考證的是王蘊或是王蘊之，以及桓偉或是柏偉的問題。〈蘭亭始末記〉所言若無誤，太原王蘊（330-384）為名士王濛（309-347）之子，亦受司馬昱倚重，⁵⁴ 其身分地位自然不凡。⁵⁵ 然後出之《嘉泰會稽志》、《雲谷雜記》與《蘭亭考》所載俱為王蘊之（生卒年不詳），且置於王玄（元）之及王渙之之間，可見三文獻皆認該人乃羲之家族成員王蘊之。若為王

53 宋·桑世昌，《蘭亭考》（合肥：黃山書社，2009），卷1，頁2-4。

54 《晉書》載：「時簡文帝為會稽王，輔政，蘊輒連狀白之，曰：『某人有地，某人有才。』務存進達，各隨其方，故不得者無怨焉。」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93〈王蘊傳〉，頁2420。

55 逢欽立言：「蘊之，一名蘊，字叔仁，廣漢人。」見氏輯校，〈晉詩卷13·王蘊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1988），頁915。其言似認為王蘊之即王蘊，然考王蘊郡望為太原非廣漢，亦未見王蘊有二名之據，故本文不取此說。

蘊之，則為羲之次子王凝之（334-399）之子，後過繼為玄之嗣子，即羲之之孫，則為羲之家族參與輩分最低者。然究蘭亭會時王凝之方近弱冠之年，則王蘊之當時或許只是五、六歲之孩童，較當時亦與會的羲之么子，年僅九歲的王獻之（344-386）更為年幼。時若王獻之未能成詩之因乃年幼，那麼年方垂髫的王蘊之竟能成詩一首，實不合常理。且王蘊之為羲之孫輩，文獻載名卻置於從父王渙之前，於禮亦不合。綜而推之，王蘊或許才是實際的參與者而非王蘊之。至於桓偉其人，今可查知桓偉（生卒年不詳）為桓溫五子，仕途頗居要職。⁵⁶然桓氏郡望為譙郡而非滎陽（《蘭亭考》言滎楊應為誤），如此則甚難解釋。而柏偉之名無文獻可考，或亦如其他較未知名之人同屬亦未可知。以現今所掌握資料來看，此二人身分只能存疑。

我們從這樣的名單中可以發現幾個現象。第一，除羲之家族外參與之知名士族包含太原孫氏（統、綽、嗣）、陳郡謝氏（安、萬）、高平郗氏（曇）、潁川庾氏（友、蘊）。孫、謝二氏即居會稽一帶，郗、庾二氏則特地前來。郗曇（320-361）與王羲之為姻親關係，庾友（生卒年不詳）、庾蘊（?-371）為庾亮弟庾冰（296-344）之子，前已言羲之與庾亮有伯樂情誼，故可見直至此時二家族仍頗有交誼。若存疑之二人果為王蘊和桓偉，則更添家族光環。然而上述家族參加成員除郗曇及孫綽外，於蘭亭會當時均非處顯赫地位（謝氏興盛乃日後之事），孫嗣、庾友、庾蘊則為羲之晚輩，由此可表現王羲之所代表的琅邪王氏為主導之最大士族。對於王羲之個人而言，藉不同士族的參與可穩固既有的門戶關係外，因參與的其他士族成員多數名位不算高，也不致搶了王羲之的風采。對琅邪王氏而言，王羲之的會稽內史地位邀集各家族與會，也頗有在政治文化場域振興中衰態勢之效。

第二，雖說蘭亭會的本質是一場文化活動，但也不能忽略王羲之在邀請名單上的政治謀算。從參與者身分可歸納為：1. 有現職且較顯赫者，

56 《晉書》載：「偉字幼道，平厚篤實，居藩為士庶所懷。歷使持節、督荊益寧秦梁五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領南蠻校尉、荊州刺史、西昌侯，贈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98〈桓溫傳〉，頁 2580。

如郗曇、謝安、謝萬及孫綽。2. 曾任官職而現賦閑者。3. 現任職務為僚屬者。4. 王羲之的直屬官僚與會稽所管轄之縣令。5. 未仕宦者，有王羲之之家族及僅列郡望者。前已提及會稽內史在東晉的重要地位，則上述不論哪一類人，都無法與時任會稽內史的王羲之相抗衡。以當時王羲之與司馬昱、殷浩因北伐與飢荒陷入尷尬的政治處境下，羲之藉蘭亭會表現會稽一帶官員僚屬對他的向心力，以及亦有邀集他處官僚之能力，似乎用一種「柔性姿態」向建康展現，雖僅不到兩年，他在會稽已建立了不可小覷的政治實力。此外，有人說王羲之欲藉蘭亭會調解桓溫與殷浩的矛盾以及表明對北伐的心跡，認為王羲之等人士是在藉蘭亭會的悠遊山水對比北伐的辛苦經營，以此使主張北伐者省思人生苦短何須殺伐之意。⁵⁷ 此論顯然過於抬高了蘭亭會的政治影響力，也將會中詩作思想做功利目的性的解讀，不免降低了其超然審美的意涵。若說真有調解溫、浩矛盾者，有一前提可使此說成立，即參與者中的桓偉與王彬之。桓偉若為桓溫子，而王彬之的身分，遂欽立言「曾為殷浩僚佐」，⁵⁸ 然所據不知為何。二人身分若真如此，則調解之說尚能成立，惟本文對此說採保守態度。

第三，承上點。歷來皆視蘭亭會為東晉重要之文化活動，甚至更聚焦為文人聚會、文學活動等面向。本文自始便未用「文人」集會名之，主要就是參與者僅少數為文人。其中稱得上具文人身分者，嚴格來說僅王羲之本人及孫綽、謝安。羲之子弟於時尚未知名，其餘多活躍於政治圈，或是小型官僚和從屬，一生所留作品，或僅蘭亭詩一首，更遑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參與者未能作詩，稱「士人雅集」則可，而不宜妄稱「文人雅集」。認為是文學活動者，實從結果論視之，來自著名的〈蘭亭集序〉及表現東晉玄風與山水意味的蘭亭詩作。然而王羲之擬定邀請對象時，顯然並非以「文人」、「文學」為主要考量。甚至可以說，以大部分參與者身分言，蘭亭會亦非「名士」聚會，多數人至今事跡查無可考。前已論及，王羲之欲藉蘭亭會建立自己的文化實力。建立文化實力方法有二，其一為邀集知名文人共襄盛舉以壯聲勢，其二為儼然以文化領袖之身分睥睨眾人，王羲之

57 呂文明，〈魏晉風度的另一種視角：蘭亭雅集中的家族觀念〉：180。

58 遂欽立輯校，〈晉詩卷 13·王彬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頁 914。

顯然選擇的是後者。既選擇後者，則邀請對象自不能鋒芒畢露，否則可能造成喧賓奪主的結果。

第四，王羲之家族成員除王操之（約 340-391）外全數參與。么子王獻之參與時僅九歲（若王蘊之果為王凝之子，則更屬王家孫輩。然此說已如前述，不近事實），雖說古人不乏年幼即多才的記載，然王獻之為家族成員中唯一未成詩者亦是事實。且除王玄之外，其餘王氏兄弟參與時皆未達弱冠之年，亦尚未起家。可見得王羲之刻意將家族成員搬上檯面，以期嶄露頭角。張可禮曾提到，東晉的士族文藝世家，會注意培養自己家族中的文藝人才，證明他們特殊地位的合理性，藉表現高貴文化素養，維護和振興家族。⁵⁹ 以此論述看待王羲之家族參與蘭亭會，是相當契合的。家族無論長幼幾乎全員參與，這樣的作法有幾種用意：除宣告家族在會稽壯大的實力外，亦能透過此方式建立自己具文化特色的家風，更是為子孫的未來鋪路以延續家族命脈。

蘭亭會的成功，使王羲之十分自得。《晉書》載：「或以潘岳〈金谷詩序〉方其文，羲之比於石崇，聞而甚喜。」⁶⁰ 金谷會為西晉重要士人集會，蘭亭會頗效仿之。石崇（249-300）為金谷會主事者，以集會的領袖位置確立了自己在西晉不可一世的地位。王羲之追步金谷會，達到了青出於藍的效果，從本節對王羲之精心籌劃蘭亭會的探討，當可知羲之何以「聞而甚喜」。

五、〈蘭亭集序〉透露的底蘊

蘭亭會達到了王羲之預期的效果，而〈蘭亭集序〉則可謂畫龍點睛之筆。

59 張可禮，《東晉文藝綜合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1），頁 239。

60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9。事實上〈金谷詩序〉之作者應為石崇。《世說新語》劉孝標注有云：「石崇〈金谷詩敘〉曰：『余以元康六年，從太僕卿出為使……』。」見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品藻第九〉57 條劉注，頁 530。從劉注與詩序以「余」自稱，均可見作者為石崇本人，後有潘岳代筆之說，然並無據。

〈蘭亭集序〉因書法成就與表達王羲之的人生思想而受到藝術與文學界的盛名，唐太宗（599-649）更是重要之推手，除命臣子臨摹外，更親自為《晉書》本傳作制。然而也因此引起了真偽作品之爭，進而影響對文本的考證。其原因在於現存最早關於王羲之此序的記載為《世說新語》的劉孝標注所引，然其名為〈臨河敘〉，全文如下：

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于會稽山陰之蘭亭，修禊事也。群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列坐其次。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娛目騁懷，信可樂也。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敘幽情矣。故列序時人，錄其所述。右將軍司馬太原孫丞公等二十六人，賦詩如左，前餘姚令會稽謝勝等十五人，不能賦詩，罰酒各三斗。⁶¹

楊廟平斷言：「至少在唐代〈蘭亭序〉書法稿本公之於世以前，大家熟悉的〈蘭亭序〉就是〈蘭亭序〉的序言文本——〈臨河敘〉。」⁶² 然而〈臨河敘〉與《晉書》所錄之序有頗大的差異，而《晉書》所錄又與各臨摹帖本內容一致，也就是現今流傳最廣為人所知的版本。亦列於下，以方便與〈臨河敘〉比較：

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于會稽山陰之蘭亭，修禊事也。群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敘幽情。

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以游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

夫人之相與，俯仰一世，或取諸懷抱，悟言一室之內，或因寄所託，

61 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企羨第十六〉3條劉注，頁631。

62 楊廟平，〈論〈蘭亭序〉的三種文本形態及其價值——兼議〈蘭亭序〉討論中的幾個問題〉，《文藝研究》2017.4(2017.4): 108。

放浪形骸之外。雖趣舍萬殊，靜躁不同，當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不知老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隨事遷，感慨係之矣。向之所欣，俛仰之間，已為陳跡，猶不能不以之興懷。況修短隨化，終期於盡。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

每覽昔人興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嘗不臨文嗟悼，不能喻之於懷。固知一死生為虛誕，齊彭殤為妄作，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悲夫！故列敘時人，錄其所述，雖世殊事異，所以興懷，其致一也。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⁶³

《晉書》文本概分四段，其中三、四兩段〈臨河敘〉全無，第二段「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以及「足以極視聽之娛」等句〈臨河敘〉亦無，其餘差異則是文句的前後順序。然正因如此，現今學界對二文真偽之爭論仍為無解公案。或謂〈臨河敘〉方為真而《晉書》文本為後人增添之偽作；或謂二者皆真，而有草稿定稿之分，然何為草稿何為定稿，又是另一爭論。

前輩學者相關論著已頗豐，且此問題並非本文重點，故不擬在現有成果上疊床架屋。然〈蘭亭集序〉畢竟與蘭亭會密切相關，且為王羲之自著，更能由此探查其內在底蘊，故不能無視內容版本之問題。為避免真偽爭議造成論述困難，本節分為兩方面論之：一為從二版本重疊之內容探討，此部分當為王羲之所作故較無爭議，為避免混淆，主要以〈臨河敘〉文本討論。二為假定《晉書》多出文字亦是羲之所作為前提探討。希望以此方式論述，能降低可能的爭議。

王羲之為何在蘭亭會後又作一序？表面上而言，是關於集會之來由，以及彙整眾人會中詩作之概述。然而王羲之的想法是否僅止於此？前節論及，王羲之對有人將其序作方石崇〈金谷詩序〉（詩序、詩敘均有人稱之，以下統稱「詩序」）而喜，此「喜」字之意頗堪玩味，除與石崇地位相似而喜外，就序文與〈金谷詩序〉內容相較，另可看出端倪。劉孝標所引〈金谷詩序〉文字如下：

63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9。

余以元康六年，從太僕卿出為使，持節監青、徐諸軍事、征虜將軍。有別廬在河南縣界金谷澗中，或高或下，有清泉茂林，眾果竹柏、藥草之屬，莫不畢備。又有水碓、魚池、土窟，其為娛目歡心之物備矣。時征西大將軍祭酒王詡當還長安，余與眾賢共送往澗中，晝夜遊宴，屢遷其坐。或登高臨下，或列坐水濱。時琴瑟笙筑，合載車中，道路並作。及住，令與鼓吹遞奏。遂各賦詩，以敘中懷。或不能者，罰酒三斗。感性命之不永，懼凋落之無期。故具列時人官號、姓名、年紀，又寫詩著後。後之好事者，其覽之哉！凡三十人，吳王師、議郎、關中侯、始平武功蘇紹字世嗣，年五十，為首。⁶⁴

王羲之〈臨河敘〉與之類似處有：1. 均敘述集會時間。2. 均述集會地點及事由，石崇於己之金谷別廬為王詡（生卒年不詳）餞行，王羲之於蘭亭三月三上巳日修禊。3. 均強調集會地山水植被之自然風光。4. 均強調群賢參與。5. 均敘及集會形式：列坐水濱，各自賦詩，未能詩者罰酒三斗。6. 均言列序時人及詩作。短短不到二百字的〈臨河敘〉，雷同處竟有如此高的比例，可見王羲之是刻意為之。梁少膺謂：「王氏詩序是對石氏詩序的吸收與轉化。也即說，〈金谷詩序〉是〈蘭亭詩序〉的「底本」（藍本）。」⁶⁵ 其論並不為過。

可以這麼說，王羲之不論在集會與序文上，都仿效石崇。石崇有其金谷別廬，內有各種自然或人造的「娛目歡心之物」；王羲之身處會稽，欲效法石崇更有地利之便，選擇風光明媚的會稽山陰蘭亭，正與金谷澗有異曲同工之妙。而邀集群賢列坐水濱賦詩，乃至集結詩作等等，顯然也非羲之創建而是仿效金谷會，甚至連序文寫作內容，都不脫石崇之作。可說舉凡蘭亭會的一切，都明顯有金谷會的痕跡。但王羲之對此不但不以為忤，反而還沾沾自喜，這就透露了王羲之的內心底蘊。

64 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品藻第九〉57條劉注，頁530。余嘉錫箋疏此條時，考證於《太平御覽》、《世說新語》〈容止〉尚有〈金谷詩序〉其他文字，故認為劉孝標原本所引應非如此，疑晏殊輩妄刪。見頁531。觀《太平御覽》等其他文字，於本文論述影響不大，故仍以此條劉注所引為主。

65 梁少膺，〈〈蘭亭序〉之文體、遣詞與思想之蠡測〉，《王羲之研究二稿》，頁150。

金谷會於晉惠帝元康六年（296），其時石崇正依恃賈謐（?-300）而為朝中紅人，金谷會補齊了他實力上的最後一塊拼圖——文化。相較於金谷會時地位已穩固的石崇，王羲之蘭亭會時雖為會稽內史之重，然地位較之石崇仍相去甚遠，何況又有北伐以及王氏中衰的問題。故王羲之以石崇及其金谷會為範本，內心冀望能如石崇般，因蘭亭會擴大並穩固自己及家族的實力。這樣的底蘊，透過自己所作的〈臨河敘〉完全顯露了出來。

然若謂〈臨河敘〉僅是〈金谷詩序〉的複製品，對王羲之而言是有欠公允的。因為從二文的差異處，便可看出王羲之在「器識」上是高於石崇的。石崇藉〈金谷詩序〉中對金谷別廬的描寫，以及「晝夜遊宴」、「琴瑟笙筑，鼓吹遞奏」等描述，表現自己「士當身名俱泰」的人生觀。⁶⁶這種人生態度是享樂、縱欲式的，所以序中「感性命之不永，懼凋落之無期」的慨嘆，其共鳴性也就大打折扣。反觀〈臨河敘〉，所謂的「信可樂也」是來自於會稽山水，也僅來自於自然山水的「娛目騁懷」。皆為娛目，金谷為「歡心」，是享樂的；蘭亭是「騁懷」，是暢意的，在層次上便有差異。而王羲之還強調「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敘幽情矣」，正對比金谷的鼓奏笙歌。一雅一俗，「暢敘幽情」顯然是石崇之輩難以達到的。王羲之在序中表現出雖身居要職卻能閒適超逸，正與東晉士人崇尚「出處同歸」的「朝隱」風氣契合。王澧華曾論道：「相同的志趣，相同的好尚，往往構成一個相對固定的作者與讀者圈。作為一個作者，無論是謝安還是王羲之，在以作品面對一群自命不凡的讀者時，他是不能不考慮到『受眾』的期待視野與批評慣性的。」⁶⁷王氏的說法正符合王羲之創作序文的心態，在蘭亭會後，寫下士人「期待視野」的內容，當可獲得更大的擁戴，取得更好的成果。

以此檢視《晉書》版本多出之文字內容，與〈臨河敘〉精神脈絡其實是一致的。先敘宇宙之大、品類之盛，再由此講到「欣於所遇」、「快

66 《晉書》載石崇：「嘗與王敦入太學，見顏回、原憲之象，顧而歎曰：『若與之同升孔堂，去人何必有間。』」敦曰：『不知餘人云何，子貢去卿差近。』崇正色曰：『士當身名俱泰，何至甕牖哉！』其立意類此。」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33〈石崇傳〉，頁 1007。

67 王澧華，《兩晉詩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213。

然自足」，與郭象（252-312）注《莊》適性逍遙的思想一致，但旋即感傷「俛仰之間，已為陳跡」、「修短隨化，終期於盡」，對於生死無法超越的心態，其實是符合東晉士人對於相關問題的困惑與矛盾的，即在高遠超逸的外衣下，對生命的留戀與渴望。於是王羲之得出了「一死生為虛誕，齊彭殤為妄作」的結論，決定與莊子告別。由於王羲之為道教忠實信徒，祁小春認為：「在熱衷求仙問道的葛洪、王羲之看來，老莊的玄理遠不如長生不死、修煉成仙之道更有吸引力，因而他們對老莊玄理實際上並不十分感興趣。」⁶⁸ 王羲之雖為道教徒，卻不見得對老莊玄理不感興趣，但對於生死的觀念，道教與老莊（尤其是莊），羲之顯然信奉前者，這是不可諱言的。然而〈蘭亭集序〉終歸不是王羲之的信仰宣示，他想藉此段文字反映的，是大多數東晉士人（尤其是士族）對生死的看法，這亦是符合了「期待視野」。

高振宏曾論王羲之是透過「文字銘刻」的方式進行「自我拯救」，即留下文字記錄望後人能有知音般的體悟，這與曹丕（187-226）《典論·論文》和石崇〈金谷詩序〉的「文學不朽」觀是一脈相承的，⁶⁹ 本文亦同意這樣的論點，然而這並未與王羲之為文的現實盤算相抵觸。以〈蘭亭集序〉期盼不朽是將眼光遠望未來，這或許是羲之作序的動機之一，但生性務實的他，⁷⁰ 是不會沒有當下的謀劃的。不論是〈臨河敘〉抑或〈蘭亭集序〉，都明白表現出對石崇建立地位方式的追步，在在可見王羲之於當時險峻的政治處境中，欲以會稽一地成為個人及家族的根基。王羲之也在文中表現出文化領袖的「器識」，他用文字勾勒出當時士人的普遍心態，自

68 祁小春，《邁世之風——有關王羲之資料與人物的綜合研究》（臺北：石頭出版公司，2007），頁 544。

69 高振宏，〈山水、玄理、記憶銘刻：東晉王羲之等「蘭亭作品」試探〉，《早期中國史研究》11(2019.12): 93。

70 王羲之曾諫司馬昱：「願殿下暫廢虛遠之懷，以救倒懸之急，可謂以亡為存，轉禍為福，則宗廟之慶，四海有賴矣。」見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0〈王羲之傳〉，頁 2097。《世說新語》亦載其勸勉謝安之語：「夏禹勤王，手足胼胝；文王旰食，日不暇給。今四郊多壘，宜人人自效。而虛談廢務，浮文妨要，恐非當今所宜。」見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70 條，頁 129。均可見王羲之反玄虛而重實務的態度。

然能獲得更多士人的支持。本文認為，雖然〈蘭亭集序〉是在蘭亭會後所作，但事實上王羲之可能早在集會前便已以〈金谷詩序〉構思此文之內容，甚至以此構思來主導聚會的形式。以此論點看待二會與二序所以極度類近的情況，或許是個合理的解釋。所以〈蘭亭集序〉如同蘭亭會一樣，亦是王羲之籌算下的產物。

六、結 論

人們看待蘭亭會，大致不外幾個角度：一是用審美眼光看待，認為它表現了東晉士人的雅文化，士人寄暢山水悠然遠逸的風度，流露在曲水流觴、一吟一詠間。二是從文學的角度看待，認為山水大量進入文學，帶動了日後山水文學的興盛。三是從士人思想與心態的角度看待，認為從參與者的作品與行徑可看出與前代不同之處，也可看出一種「朝隱」的處世心態，以及在閑趣外表下對生命與現實的思索。這些角度，都是從集會與作品本身著眼對其做出解讀與詮釋。本文則是從現實的角度切入，將關注目光挪移至蘭亭會前，探究王羲之是在什麼樣的時代背景，以及怎樣的處境和心態下，造就了傳頌千古的雅會。

經本文的探討可知，蘭亭會非倏忽而現，也並非僅是單純的文人雅集而已，而是王羲之權衡利弊得失，經過深思熟慮後的謀劃。其成因並不單純，而是摻雜了政治、經濟、士族等場域因素籌算而成的。

就遠因而言，琅邪王氏於東晉前期雖權傾一世，但至王羲之時已因種種因素呈中衰之勢。身為王氏中堅，王羲之必須承擔振興家族的使命，本無廊廟志的他，終歸因此進入政治圈中。而會稽王友的身分，使他與司馬昱建立了長期的信賴關係，這不但對王羲之一生產生極大的影響，也間接促成了日後蘭亭會的成形。與郗、庾二氏的交好，以及與殷浩和桓溫保持對等穩定的關係，都為王羲之無論在政治或士族場域都建立了豐沛的人脈。司馬昱和桓溫的交惡，雖將無心於仕的王羲之再度拉入政爭的漩渦中，卻也讓他在因緣際會下來到會稽這豐茂秀麗之地。可以說這些天時、地利、人和的遠因，孕育了蘭亭會。

王羲之任會稽內史對該地的經營，以及因體察民瘼不惜與朝廷在北伐

一事上對立，都是催生蘭亭會的近因。因得司馬昱信任而授與會稽內史的職務，是王羲之仕宦生涯中最重要的身分，這使得他能在會稽一帶建立自己政治及經濟的實力，進而振興家族。同時也因北來僑姓士族多居此地，利於王羲之拓展名士圈的聲望與文化實力。在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王羲之個人乃至家族均因此得以穩固。由於東土飢荒、士族利益等因素而反對北伐造成和司馬昱關係的緊張，更需要藉會稽實力的彰顯使其地位不墜，蘭亭會在此禍福相倚的近因下於焉誕生。

心思細膩的王羲之，自不會讓這樣的一場難得集會流於雷聲大雨點小的結果，故在許多方面，都看得到王羲之精心設計的痕跡。欲建立勢力而不致給建康方面有功高震主之嫌，集會的性質便不宜過分張揚，因此選擇上巳日柔性的士人雅集是很好的選擇。既能透過山水雅集展現東晉名士最看重的「器識」，拓展自己的文化聲望，又能將集會之功上推至身兼名士的司馬昱，調解彼此的關係。對王羲之而言，不啻一舉數得。而從參與成員可知，蘭亭會本身的構想就是一場「士人」集會而非「文人」集會。王羲之一方面顧及了士族的全面性，以展現自身的人脈。又因參與者身分多在羲之之下，更能成就其政治與文化領袖地位。而王羲之家族幾近全員の參與，更明顯看出他刻意展現文藝家風，也藉此振興及延續家族命脈。王羲之對蘭亭會的擘畫，顯然存有極大的功利目的性。

〈蘭亭集序〉可看做是蘭亭會的文字化，從〈臨河敘〉到《晉書》的序文，不論版本真偽如何，都能看出王羲之透露的底蘊。石崇在西晉的那場金谷會以及留下的〈金谷詩序〉，成為王羲之心中的「範本」。王羲之也希望藉效法石崇行徑達到拓展並提升個人與家族實力的目的，事實證明他不但達成了，且較之石崇更具有深度和廣度，更具備名士「器識」，也就更受東晉名士的傾慕。由此可見〈蘭亭集序〉除了是一篇呈現蘭亭會風貌，以及表達王羲之對時間與生命的思索文字外，也可從其中探查王羲之的籌算，成為蘭亭會成因的最好證明。

本文探討之旨，並不在貶低蘭亭會的重要以及相關作品的價值，也無意推翻任何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只是希望藉由歷史現實的角度，儘可能還原一場傳頌後世的士人雅集真相，也還給東晉門閥政治下的王羲之一個真實面貌——一個本無廊廟志，卻因現實環境不得不精於籌算的王羲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晉·王羲之著，丁太勰、劉運好校釋，《王羲之集校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1。

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93。

南朝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0。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宋·施宿等撰，《嘉泰會稽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宋·桑世昌，《蘭亭考》，合肥：黃山書社，2009，清知不足齋叢書本。

宋·張淏，《雲谷雜記》，合肥：黃山書社，2009，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清·董誥等輯，《全唐文》，合肥：黃山書社，2009，清嘉慶內府刻本。

二、近人論著

毛漢光 1997 《中國中古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王 欣 2013 《文學盛衰的權力因素：中國中古文學場域研究》，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

王澧華 2005 《兩晉詩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田餘慶 2006 《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沈起煒、徐光烈編著 1993 《中國歷代職官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李澤厚 2002 《美的歷程》，臺北：三民書局。

李 翰 2008 〈蘭亭文會與玄學家的政治姿態〉，《文學遺產》2008.3(2008.3): 136-139。

呂文明 2015 〈魏晉風度的另一種視角：蘭亭雅集中的家族觀念〉，《書畫藝術學刊》18(2015.6): 175-186。

余曉棟、胡祖平 2018 《東晉南朝會稽郡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祁小春 2007 《邁世之風——有關王羲之資料與人物的綜合研究》，臺北：石頭出版公司。

周一良 2007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

徐公持 1999 《魏晉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孫明君 2010 〈蘭亭雅集與會稽士族的精神世界〉，《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2(2010.3): 13-20。
- 高振宏 2019 〈山水、玄理、記憶銘刻：東晉王羲之等「蘭亭作品」試探〉，《早期中國史研究》11(2019.12): 51-106。
- 張可禮 2001 《東晉文藝綜合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 張蓓蓓 1991 《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
- 陳寅恪 2001 《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
- 梁少膺 2014 《王羲之研究二稿》，北京：榮寶齋出版社。
- 遂欽立輯校 1988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
- 楊廟平 2017 〈論〈蘭亭序〉的三種文本形態及其價值——兼議〈蘭亭序〉討論中的幾個問題〉，《文藝研究》2017.4(2017.4): 107-118。
- 劉淑芬 2023 《六朝的城市與社會（增訂本）》，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顧 農 2013 《從孔融到陶淵明——漢末三國兩晉文學史論衡》，南京：鳳凰出版社。

The Reasons behind the “Lanting Gathering” and Wang Xizhi’s Designs

Chen Ching-yuan*

Abstract

The “Lanting Gathering” 蘭亭會 (“Orchard Pavilion Gathering”) brought about and led by Wang Xizhi 王羲之 (303-361) was a significant event in literary and cultural history, with the poetic works produced at the gathering later being deemed the herald of landscape poetry. Wang’s “Lanting ji xu” 蘭亭集序 (“Preface to the Lanting Poetry Anthology”), for example, was praised within both literary and calligraphy circles, solidifying it as a masterpiece for all eternity. But concerning more practical matters, why did Wang organize such a gathering? Was it purely an elegant gathering of notable literary figures or one of other specific intentions? The present article uses perspectives from politics and the land-owning class in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as entry points for exploring the proximate cause and remote cause of the Lanting Gathering in terms of Wang’s parentage and official career, as well as indicating that the Lanting Gathering was an outcome elaborately planned by Wang, wherein implied the purpose of personal and family interests based upon the time, formality, and attending members of the gathering. “Preface to the Lanting Poetry Anthology,” in addition to including the style and features of the Lanting Gathering and Wang’s cogitations on life, proves his self-interested designs for the gathering in words. This article’s deep exploration is thus able to bring forth another direction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Wang Xizhi and the Lanting Gathering.

Keywords: Wang Xizhi 王羲之, Lanting Gathering 蘭亭會, Orchid Pavilion Gathering, “Preface to the Lanting Poetry Anthology”, “Lanting ji xu” 蘭亭集序, Eastern Jin dynasty, Kuaiji Mountain

* Chen Ching-yu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